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第16行「假冒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向甲○○收取30萬元現金款項」更正為「假冒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並出示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持本院附表編號2、3所示之收據、協議書行使交付與甲○○後，向甲○○收取30萬元現金款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8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9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0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2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3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4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7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8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9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5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6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7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8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9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30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1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7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8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11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2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3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4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5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6 斷。

17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8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9 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20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21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22 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
24 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
25 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2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漏未論及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
31 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且業經本院

01 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當併
02 予審理。

03 (三)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收據、協議書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
04 人甲○○，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5 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7 論罪。

08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v」、「財神到」等人，及
09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12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13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

16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7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8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19 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15頁）在卷可查，堪認態
20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21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22 況（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9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01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02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03 明。查：

0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獲得新臺幣（下同）3,00
05 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第99頁）。故認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
07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
11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
13 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
14 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
15 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
16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仍
18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協議書既均經沒
19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
20 知沒收之必要。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婕妤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本院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
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2	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之佈局合作協議書 1紙
3	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

12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

14 號

15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乙○○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21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v」、「財神到」等人所
22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
23 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次

01 收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乙○○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於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
05 睿涵」、「李莉雲」、「陳謙宏」、「紅福營業專線客服」
06 帳號與甲○○聯繫，復將甲○○加入LINE名稱「股海龍王」
07 群組內，並以透過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福公司）
08 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操作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
09 由誑騙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
10 由乙○○依「Lv」、「財神到」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0時
11 47分許，在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址設臺北市○○區○○街
12 000號）地下1樓，假冒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
13 向甲○○收取3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
14 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15 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嗣
16 因甲○○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次收款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 (2)被告依「Lv」、「財神到」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許，在嘉興公園地下停

		車場地下1樓，以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許，在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1樓，將3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所提出其與「胡睿涵」、「李莉雲」、「紅福營業專線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海龍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紅福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0時47分許，在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1樓，將3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紅福公司外派經理「李念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4	紅福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佈局合作協議書翻拍照片、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配戴工作證上記載公司名稱為「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p>司」，姓名為「李念凡」，職位為「外派經理」。</p> <p>(2)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11月7日」，金額為「參拾萬元整」，經辦人處並有「李念凡」之署押。</p> <p>(3)佈局合作協議書上記載日期為「112年11月7日」，乙方為「甲○○」。</p>
5	台灣大哥大資料、Google Map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於本案發生時間前後，以被告名義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之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區○○街00號頂樓」，而該處與告訴人交付本案詐欺款項之地點僅相距步行約1分鐘之距離之事實。
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835號起訴書、該案卷宗資料各1份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另案於與本案同日（即112年11月7日）13時30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李念凡」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p> <p>(2)被告另案為警扣得紅福公司工作證（姓名：「李念凡」）、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姓名：甲○○）。</p>

01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02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03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04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05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07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08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09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10 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
12 罪，而被告向告訴人甲○○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
13 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
14 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
15 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6 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0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21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22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24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25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26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7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28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29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31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

01 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
02 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
03 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
04 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
05 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
06 負責。

0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0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1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12 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3,
14 000元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15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7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所扣得告訴人甲○○提出之合約
18 2紙、收據5紙，既係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
19 收取款項後所交付，則該等單據已為告訴人所有，而非屬被
20 告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有，亦非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
21 理由所取得，自與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所定沒收之要件
22 有間，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併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郭宣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黃靖雯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